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绿化管护内容

1、绿化养护：日常养护内容包括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移植、补栽、抗旱、抗台、抗涝、死亡苗木的补植等。

2、日常管理：每日巡查，发现车祸损害绿化的及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索赔并负责处理现场，报备采购方；发现破坏绿化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阻止并索赔，报备采购方；对经过许可破绿施工的现场进行监管，防止扩大施工的破损。除经采购人同意的占、破外，其他任何情况的破坏和死亡部分，均由成交供应商按原样补植修复，费用含在磋商响应报价内。因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树木歪斜、断枝和倒伏，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扶正、清理，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各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树木生长健壮，树形完整美观，修剪适当，主侧枝分布均匀、无死树和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片无明显虫口、病害，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树木无钉栓、捆绑等现象；

3、绿篱、球类生长健壮，修剪造型美观，无死株和枝干枯枝，无明显病虫害；

4、草坪完整，修剪及时、生长茂盛，不枯黄，无病虫害，无杂草，无秃块，边沟清晰完整；

5、花坛、花镜按要求确保花苗健壮、无缺棵、无病虫害，一年换花不低于5次，每次每处不少于4个品种，能保持较好的景观效果(含交叉路口交通岛花坛)；

6、绿地范围内整洁无石块杂物、无杂树、无枯枝、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毁绿种菜、侵占等现象；

7、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

8、除正常浇水之外，须定期（雨天除外）对绿化植物进行除尘，4--11月期间七日内、12月--次年3月期间十日内应对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

9、作业时间内，在不影响成交供应商日常管护工作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10、成交供应商承担该项目的机械、小型工具、农药等费用。

11、文明创建、安全生产、节庆布置、草花更换（一年五次）、公益广告牌更新维修、水电、雕塑等所有附属设施的小型维修等。

12、资料收集：按采购方要求建立工作日志，每月工作计划、签证，一月一次上交采购方归档。

二、管护标准和要求

1、绿化管护按照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和《铜陵市义安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标准，实行一级养护；环境卫生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一级管护标准执行。

2、具体技术措施执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5016-2015）、《铜陵市义安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以及市“双创”测评标准等相关要求。

3、绿化养护标准：

（1）按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中“附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中一级标准执行。

（2）草花更换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3）树木修剪应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树木修剪规范要求。

4、环境卫生管护标准

（1）随时保持绿地、广场、道路清洁，无白色垃圾。

（2）及时清除绿地内的牛皮癣及痕迹。

（3）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悬挂物、禁錮物等。

（4）垃圾运送至垃圾站。

5、其它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的各项要求。

（2）成交供应商聘用人员的年龄男性应在 65 周岁以下，女性应在 60 周岁以下。

（3）管护人员统一着装、坚守岗位，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巡视，保证上岗率。如遇汛、风（旱）等特殊天气，按要求到岗，处理应急情况。

（4）所有人员上岗前须接受相关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5) 成交供应商自身也应加强对管护工人及安保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业务技能。

(6)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相关安全准则，加强安全管理，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管护单位负责。

(7)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开展志愿者服务。

(8) 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

(9) 成交供应商承担该项目的水、电费（含甲方管理用水、电）、应急费用等。

(10) 成交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因管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补植费用。

(11) 成交供应商承担该项目的机械设备、小型工具、农药等费用。

(12) 成交后，管护区域内如甲方需要增加建设内容，则新增项目建成后的管护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管护责任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甲方额外索要费用。

(13) 重要提示：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立即对管护区域内景观设施设备、管理用房及绿道、小品、木质地板及护栏、公益广告等标识标牌进行全面修复和更新，后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的全面保养、检查和维修，其维修结果纳入道路园林精细化月度考核。

(14) 当年年度月平均考核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低于 85 分的不再续签。

三、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最低配备）：成交供应商配备的绿化管护人员数量不少于采购方核定人员数量的 100%。如遇调整，采购方按成交供应商实际管护面积核定管护人员数量。

2、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持有电工操作证 1 人，含行道树管理。采购方按成交供应商实际管护面积核定管护人员数量，本项目管护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

3、设备配备：须配备绿篱修剪机 3 台，打草机 3 台，打药机 2 台，洒水车 2 辆，垃圾清运车 2 辆，高空作业车 1 辆，油锯 3 台，油泵 4 台，锄头、手剪等简易工具若干，专用于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按照评标办法中“设备配备”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工资最低要求：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工资不低于 2060 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不低于最低标准 4019 元/月/人；本项目要求社

会保险险种包括：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低于 954.87 元/月/人，人员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不得低于 260 元；节假日人员人数要求不得低于日常工作人数。

四、补植苗木的要求

1、绿化补植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各种苗木进场前由采购人代表进行确认（对树型及规格进行管控），否则不予以采购或栽植。

2、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的缺损株、死株等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费用自理；

3、垃圾外运，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市城市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五、合同履行期限：1 年（1+1+1 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即当年度月考核平均分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报义安区财政局备案，可延续，合同为每年一签，最多续签二次，低于 85 分的不再续签。

六、付款方式：每月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管护费 80%，剩余 20%一年管护期结束，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免息），以区财政资金支付计划为准。

七、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务
服务范围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面积约 57000 平方，行道树 80 株，各类乔木、灌木约 27000 株，全年盆花摆放约 300000 盆，分五次重大节日摆放，每次摆放约 60000 盆，以及各类电器设备及监控等维护完好，建筑物、园路地砖、地下水管等设施的维修和保养等。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服务时间	1 年（1+1+1 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即当年度月考核平均分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报义安区财政局备案，可延续，合同为每年一签，最多续签二次，低于 85 分的不再续签。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务明细表
(南湖路绿化带养护和花卉摆放、南湖路至老洲码头滨江大道东侧绿化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位置
1	绿化养护	1、清理绿地枯死苗木、枯木桩等 2、绿地、绿道等景观设施保洁 3、歪斜苗木的扶正及加固 4、绿地喷淋浇水 5、苗木修剪造型 6、养护期苗木枯死后的清除、补植，补植的苗木的品种、规格同原有苗木 7、苗木的开盘及施肥 8、乔木及大灌木的树干涂白 9、病虫害的防、治 10、恶劣条件后的抢险	m2	17000.00	南湖路及滨江大道北延伸段
2	四季花卉	1、盆花具体规格、品种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2、每年更换盆花 5 次，每次不低于 4 个品种，以红色为主，具体为： “春节”摆花品种为：换春、三色堇、金盏菊、紫罗兰、矮牵牛等； “五一”摆花品种为：一串红、矮牵牛、孔雀草、鸡冠花、长春花、万寿菊、吊兰等； “国庆”摆花品种为：一串红、矮牵牛、孔雀草、夏堇彩叶草、兰花、吊兰等； “中秋”摆花品种为：一串红、矮牵牛、大马花蹄劲、长春花、万寿菊、吊兰等； “元旦”摆花品种为：三色堇、金盏菊、紫罗兰、雏菊、吊兰等。 3、每次小盆景数量不低于 60000 盆 4、成活率：应确保每次更换前成活率不低于 90% 5、每次摆花前应更换营养土约 1.20 吨 6、其他应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盆	300000	南湖路
3	行道树	香樟	株	80	南湖路

注：养护地点为南湖路和南湖路至老州码头滨江大道段东侧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务明细表
(滨江游园绿化养护及日常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位置
1	绿化养护	1、清理绿地枯死苗木、枯木桩等 2、绿地、绿道等景观设施保洁 3、歪斜苗木的扶正及加固 4、绿地喷淋浇水 5、苗木修剪造型 6、养护期苗木枯死后的清除、补植，补植的苗木的品种、规格同原有苗木 7、苗木的开盘及施肥 8、乔木及大灌木的树干涂白 9、病虫害的防、治 10、恶劣条件后的抢险 11、其他景观构件养护、维修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考虑相关费用 12、乔木、灌木及竹类总数量约为 27000 株	m 2	40000.0 0	老州码头对面
2	电气设备维护	1、电气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2、服务期内的电气设备损坏经维修后仍不能继续使用的，应由服务商更换，费用不再另计 3、电气设备包含绿地内的照明设备、影音设备、供电设备、监控设备、管理用房内的一切设备（具体设备内容详见配套电子设备清单附表 1）	项	1.00	滨江大道北延伸段及老州码头对面
3	建筑物及构筑物维护	主要管理房、亭及建筑小品等，内容为：维修维护、每年刷漆一次（具体内容详见附表清单附表 2）	项	1.00	
4	广场路面及附属物维护	维修维护，按相关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附表清单附表 3）	项	1.00	

注：养护地点为老州码头对面滨江游园

附表 1:

配套电子、电气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草坪音响	T-300A	只	29
2	音视频光端机	单槽	只	30
3	音视频光端机专用供电箱	16 槽	只	1
4	网络式音频功率放大器	T-77500	台	2
5	网络高清枪型摄像机	DS-2CD2T3FD-I8	台	5
6	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	DS-2CD2335D-I	台	1
7	稳压电源	DC12V/3A	只	6
8	网络高清球型摄像机	DS-2DE7320IW-A	台	10
9	稳压电源	AC24V/4A	只	10
10	监控立杆	配套	根	15
11	立杆控制箱	配套	只	15
12	控制箱内多功能防雷插座	配套	只	15
13	控制箱内漏电保护器	配套	只	15
14	操作台	三联	个	1
15	操作座椅	配套	个	2
16	操作台内多功能防雷插座	配套	只	1
17	监视器	DS-D5055FC	台	1
18	监视器立装支架	配套	个	1
19	硬盘录像机	DS-8632N-K8	台	1
20	监控专用硬盘	ST3000VX006-520	只	8
21	光纤熔接	配套	项	1
22	24 口光纤配线架	24 口	个	1
23	光纤跳线	SC-SC	根	60
24	六类网线	UTP-6	箱	1
25	总电源线	RVV2*4	米	900
26	支电源线	RVV2*2.5	米	400
27	PE 管	DN32	米	3800
28	过路钢管	DN100	米	12
29	智能广播控制中心主机	T-7700	台	1
30	可编程数字调谐器	T-6222	台	1
31	可编程 CD 数字播放器	T-6221	台	1
32	可编程电源时序器	T-6205	台	1
33	寻呼话筒	T-621A	台	1
34	豪华机柜	42U	台	1
35	机柜内多功能防雷插座	配套	只	2
36	核心交换机	S5560X-30C-EL	台	1
37	接入交换机	S5110-28P-SL	台	1
38	电缆手孔井	配套	座	15
39	挖填管沟	配套	项	1
40	接地装置	配套	套	16

41	立杆基础	配套	个	15
42	草坪音响基础	配套	个	29
43	室外区域机柜	配套	个	1
44	机房防静电地板	配套	平方	27
45	机房地面做防尘防潮	配套	平方	27
46	机房微孔铝板吊顶天花	配套	平方	27
47	机房天顶防尘	配套	平方	27
48	机房墙面乳胶漆	配套	平方	70
49	机房休息区塑钢门窗隔断	配套	平方	8
50	机房配电箱	配套	个	1
51	三相四线防浪涌	4P40KA	个	1
52	三相四线漏电保护开关	63A	个	1
53	2P 空气开关	25A	个	2
54	1P 空气开关	10A	个	1
55	机房主电缆	YJV5 *6	米	30
56	机房配电线	BVV3*4	米	5
57	机房配电线	BVV3*2.5	米	50
58	机房配电管	DN25	米	60
59	地面插座	配套	个	4
60	墙面插座	配套	个	2
61	双联开关	配套	个	1
62	单联开关	配套	个	1
63	空调专用插座	配套	个	1
64	机房空调	配套	个	1
65	接地铜带	配套	米	15
66	无眩光格栅灯盘	配套	个	2
67	无眩光格栅灯盘	配套	个	1
68	UPS 电源主机	HT3115L	台	1
69	电池组	12V100AH	节	16
70	电池柜	配套	个	1
71	草坪灯、景观灯、院区路灯	以现场设计为准		

附表 2:

建筑物及构筑物维护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观景亭	座	2
2	望江阁	座	1
3	管理用房	m²	268 m²

附表 3

广场路面及附属物维护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青石板台阶	M2	146

2	青石板步道及台阶	M2	66
3	块石护坡	M3	130.38
4	防腐木护栏	M	20
5	室外垃圾箱	个	11
6	室外座椅	座	16

八、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在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排序。

32、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2.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

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 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有效性审查

开启后，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	------	------	--------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磋商响应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磋商响应无效。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

额为准；

34.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 1、2 两种情况，按第 2 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4.3 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4.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4.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5、评审办法（满分 100 分）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按首轮报价处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管护方案	管护方案包括：①1-12 月份每月的作业计划安排合理；②作业计划安排思路清晰；③管护内容如：乔灌木修剪、杂草防治、病虫害防治、花期和景观效果保障等重点描述到位。 注：上述方案内容每满足 1 条得 1.5 分，满分 4.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 分
2	安全文明实施方案	安全文明实施方案包括：①文明施工、文明创建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②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③卫生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 注：上述方案内容每满足 1 条得 1.5 分，满分 4.5 分，未提供	4.5 分

		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①防恶劣天气（大风、雨雪、干旱等）预案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②防汛预案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③防火预案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④应急演练程序科学实用性强： 注：上述方案内容每满足 1 条得 1.5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6 分
4	人员方案	项目人员方案包括：①磋商响应单位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②磋商响应单位拟配备的管护人员、技术人员能够满足项目需求；③磋商响应单位拟配备的管护人员、技术人员能够满足业主的其他工作安排。 上述方案内容每满足 1 条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分
5	项目团队	1. 磋商响应单位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方面的职称，初级的得 3 分，中级的得 4 分，高级的得 5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磋商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绿化工证书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在本单位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6	供应商荣誉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承担过的项目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时间以奖励落款时间为准）前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管理部门（不含企业和行业协会）关于绿化养护类（或园林绿化应急类）表彰奖励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	10 分

		1、供应商同一年度不同级别奖励仅计取一次； 2、供应商同一项目不同级别仅计取一次。 3、提供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放入的不予得分。	
7	设备 配备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设备基本配备要求前提下增设： 1. 供应商每增加一台洒水车（制式非改装）的得 2 分，租赁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2. 供应商每增加一台垃圾清运车得 2 分，租赁得 1 分。满分 4 分。 3. 供应商每增加一台自有高空作业车的得 2 分，租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4. 供应商每增加一台自有园林树枝破碎机的得 1 分，租赁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5. 供应商每增加一台自有旋耕机的得 1 分，租赁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上名称需和供应商单位一致，二者缺一不可，材料上须充分反映出车辆类型，否则不得分；其他设施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发票名称需和供应商单位一致。租赁设备必须提供完整的租赁合同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时间签订时间必须是开标截止时间前签订，租赁合同时间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提供的材料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可能视为未提供。（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12 分
8	供应 商业 绩	每提供一份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承揽过市政道路绿化或公园绿化管护（养护）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不包含劳务合同和同一项目的续签合同）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放入的不予得分。 说明： ①劳务合同是指：项目名称和合同工作内容（或服务内容）包	20 分

		含“劳务”字样的； ②若连续签订的同一项目非续签项目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9	磋商 响应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响应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磋商响应报价中人员费用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执行标准及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工资不低于 2060 元，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不低于 4019 元/月/人）；本项目要求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低于 954.87 元/月/人；人员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不得低于 260 元；税金缴纳比例不得低于 6%，也不得以相关税费减免等理由降低报价，否则该磋商视为无效响应。	30 分

注：①当供应商存在机构更名、迁址、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以上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必须提供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上述评审内容中的资质、荣誉、业绩等内容仅限以供应商（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荣誉、业绩等内容为准；

③ 所有涉及方案编制部分，未提供方案的均不计分，提供的扫描件应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